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ZAM/1-2
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赞比亚

第一部分

1.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它已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的规定，兹提出为减少本国对妇女的歧视所采取的行政、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报告。

A. 历史和文化影响

2. 历史和文化因素阻碍了在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中充分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

3. 赞比亚政府一贯认为，妇女积极参与国家事务是赞比亚通过社会主义把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改变为一个人道主义社会的革命的一个关键因素。所以正如她们在殖民地时期为争取国家独立而斗争一样，赞比亚妇女在这一变革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4. 当1976-1985年被宣布为联合国妇女十年时，执政的联合民族独立党的妇女联盟就被指定为负责协调平等、发展与和平领域妇女活动的全国性机构。在十年中，实现平等目标的最大成绩是赞比亚政府于1985年2月1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在独立之前，各级教育系统中针对女青年的教育和培训设施要少于对男青年的教育和培训设施。殖民政府倾向于对男子提供教育，其中大多数都在公营和私营部门中从事向非洲人开放的工作。这些工作大多数仅限于男子。正因为如此，人们认为教育对女青年没有什么价值。父母对待女孩子的教育的消极态度和文化观念使父母不愿为其女儿的教育投资，从而加剧了这种情况。

6. 赞比亚政府作为一种政策，决定纠正这种情况，在教育领域中允许男女机会均等，并专门规定女孩子上中等学校的资格“标准”可低于男孩子的标准。此外，妇女联盟认为，女青年倾向于将自己局限于所谓的女性职业或家庭专业或职业是阻碍妇女参与国家的社会发展并为之做出贡献的障碍。所以鼓励女学生在技术学院学习理科和技术专业，为此目的，国家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提供的所有课程都向男女青年开放。

B. 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中“妇女参与发展”一章

7. 在赞比亚的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1989-1993年）中，专门用整个一章（第二十五章）论述了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问题，作为政府为确保国家的各个部门和社区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这一章题为“发展中的妇女”。

8. 虽然妇女占赞比亚人口的60%，但只有极少数妇女在诸如教育、医学、法律、商业和管理等各领域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大多数妇女在所有领域中都落后于男子。她们获得基础结构设施和服务的机会有限，因此限制了她们参与国家的发展进程。

9. 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旨在处理国家发展问题，作为一个进程，使国家的所有男女都完全充分地参与各种活动和各个级别的工作。这意味着使妇女参与整个发展进程，即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价，并从整个进程中获得益处。现在人们认识到，过去的发展规划没有充分重视妇女的需求和问题。在制定大多数的方案时总是假设这些方案能满足整个国家全体人民的需要。将这一章列入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是要纠正这种假设。这一章论述了包括提供投资方案在内的下述领域：

- 建立意识
- 法律地位
- 体制建设
- 农业妇女
- 妇女从事保健
- 妇女与教育
- 商业和工业界的妇女
- 科学技术界的妇女
- 青年妇女和少女
- 妇女和传播媒介
- 妇女投身环境和能源事业
- 政治界的妇女
- 妇女就业
- 妇女和住房
- 交通运输业的妇女

- 合作社中的妇女
- 妇女和特殊问题
- 妇女和信贷

C. 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妇女参与发展科

10. 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中的这个科协调与政府其他各部和司的妇女方案。目前正在准备将该科升级为一个正式的司，从而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第四个国家发展规划中妇女参与发展的章节。瑞典政府为此目的已提供了一笔100 万美元的资金。

D. 在政府各部中设立妇女事务科

11. 党和政府已在政府各部中设立了妇女事务科，以处理妇女问题和方案，并确保对有关妇女的事项给予特别和迅速的充分考虑。为此目的，委派到这些科工作的人员其级别都不低于助理秘书。在这一级别上将方便和巩固与开发署妇女参与发展组的磋商和协调。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2. 赞比亚政府已采取积极的行动来查明所有现行的、包含有歧视性条款的规章和条例，并正在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纠正这一状况。

- (-) 在行政管理方面，赞比亚政府已采取了下列与女工作人员有关的措施：
 - (a) 已经对政府部门中有关女职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了审查、审查的领域涉及已婚女职员自己渡假旅行时获得的旅行补贴。迄今为止，只有当她们丈夫自己渡假时，丈夫的雇主才承担费用。此外，如果雇主不提供住房，在妇女往返休假时，应向已婚妇女支付住房补贴。同样，当这些女职员失去配偶或一个子女时，还向她们提供丧事补贴。过去，只有已婚的男职员有资格获得这种补贴，而这构成了歧视行为；

- (b) 在教育方面，已建立了一个“合格标准”制度，并在7年级的考试中将女生的及格分数定得比男生低一些，使她们能够进入8年级。在1年级的招生方面，还专门增加了女学生的招收人数，以实现教育平等，因为政府已意识到过去女学生在受教育程度方面落后于男生；
 - (c) 鼓励妇女创办小型工业，从而使她们能够获得收入，并在政府机构的资助下获得经济上的独立。
- (二) 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
- (a) 修正公务人员养恤金法；（第410条）规定男女工作人员的退休年龄为55岁；
 - (b) 通过1987年的第14号所得税法修正案，已婚妇女有资格自己享有参加保险的权利；
 - (c) 赞比亚宪法第8条(b)款已经废除，这样男子和妇女在赞比亚居住十年后都可以申请国籍；
 - (d) 1989年第5号和第6号法令——“财产的遗嘱管理”和“无遗嘱继承”法对拥有财产者死后的继承问题作出了规定。将在全国实施统一的无遗嘱继承法将使死者的配偶、子女和受抚养人得到充分的资金和其他保障。第二项法律简化了有关遗嘱的法律并规定了对生前留下有效遗嘱的死者的财产的管理办法。两项法令都顾及了妇女的处境。

13. 虽然政府根除歧视性法律的愿望十分强烈，但由于法律事务部缺乏人员，所以不得不放慢对这些法律进行修正的速度。但是前面提到的妇女事务委员会通过不断提醒有关的机构，来监督修正本国内含有歧视性规定的所有立法。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有关赞比亚为充分执行《公约》原则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妇女参与国家各级活动情况的资料。